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现将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5 日	1、《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7、《关于增加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8、《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下属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5 月 31 日	1、《关于投资建设农业总部基地项目的议案》 2、《关于核销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 3、《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4、关于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5、《关于增加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6、《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下属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6 月 11 日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6 月 28 日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8 月 3 日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2、《关于投资建设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的议案》 3、《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出售商品房的关联交易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8月27日	《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1年10月27日	1、《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为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增加担保方式的议案》 3、《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相关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其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及定期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规范性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核查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检查，认为：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主要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所需，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七）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依法运作、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管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八）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对完善并已得到有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三、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对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进一步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致力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